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告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A段及第11(8)段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就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以來之未使用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提供有關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安排
招聘及挽留 額外員工 履約保證金	21.2 23.7	21.2 16.0	21.2 15.0	不適用 8.7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器 及汽車 營運資金	2.9 4.0	2.9 不適用	2.9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51.8</u>		<u>43.1</u>	<u>8.7</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被延遲動用，乃主要因自於GEM上市之日以來，僅有兩項獲授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將分配作履約保證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款額約8.7百萬港元用作相同用途。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鍾天先生。